（上接 D6 版）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4,0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3,8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股份	数量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3,312,966,194	30.26	0	质押	2,860,738,098	国有法人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	0	1,996,785,424	18.24	0	质押	700,000,000	国有法人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	0	282,619,455	2.58	0	未知		国有法人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	0	259,567,756	2.37	0	未知		国有法人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247,700,062	247,700,062	2.26	0	未知		国有法人
方威	81,462,774	131,504,074	1.2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39,034,315	25,615,315	0.23	0	未知		未知
洪文龙	304,000	24,907,92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穗贤	0	19,340,110	0.1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邵建军	8,566,656	16,019,616	0.1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上述 3 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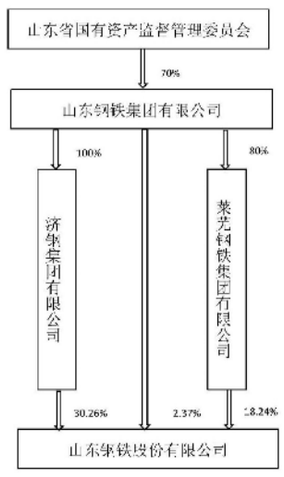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鲁钢 01	150198	2018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13.55	4.8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鲁钢 02	150802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9 鲁钢 1	151450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	5.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G19 鲁钢 2	151697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15	5.29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公司选择下调“18 鲁钢 01”票面利率，即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债券票面利率为 4.85%，本次债券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同本金一起支付，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进行了债券回售资金付款和债券利息的兑付，债券余额为 13.55 亿元。2020 年 10 月，公司选择下调“18 鲁钢 02”票面利率，即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债券票面利率为 3.7%，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进行了债券回售资金付款和债券利息的兑付，债券余额为零。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19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大公报 SDB[2020]012 号)，“18 鲁钢 01”信用等级维持 A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20 年 5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编号：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280 号)，维持“18 鲁钢 02”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020 年 5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编号：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281 号)，维持“G19 鲁钢 1”、“G19 鲁钢 2”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96	56.58	-1.6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6.15	18.50	41.35
利息保障倍数	3.58	1.89	89.50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累计生产生铁 1384 万吨、粗钢 1627 万吨、钢材 1601 万吨(含商品坯)；实现营业收入 873.17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2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2.82%、24.80%，全公司保持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实施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合并财务资产负债表(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924,181,988.40		-2,924,181,988.40
合同负债		2,587,771,671.15	2,587,771,671.15
其他流动负债		336,410,317.25	336,410,317.2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834,834,153.09		-834,834,153.09
合同负债		738,791,285.92	738,791,285.92
其他流动负债		96,042,867.17	96,042,867.17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范围因吸收合并、注销子公司减少杭州济钢实业有限公司等 3 家。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该 3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11 月 25 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五金”)分别向中信银行城阳支行购买了 4,000 万元、7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部分赎回，赎回本金 5,642,778.00 元，利息 104,664.00 元；伟隆五金未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上述未赎回本金和利息滚存。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万元	2021.3.27-2021.9.26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3.7%	自有资金
2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 万元	2021.3.27-2021.9.26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3.7%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类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万元	2020.4.17-2021.1.17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2%	自有资金	是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00 万元	2020.4.17-2021.4.16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4%	自有资金	否
3	民生银行山东路支行	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20 第 225 期)(对公)	3,000 万元	2020.5.22-2020.8.21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自有资金	是
4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尊享)	5,000 万元	2020.6.16-2020.12.15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	自有资金	是
5	民生银行山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通增系列理财产品	11 万元	2020.7.14-2021.7.13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自有资金	否
6	民生银行山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通增系列理财产品	2,989 万元	2020.7.20-2021.7.19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自有资金	否
7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债臻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元	2020.7.17-2021.1.1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	自有资金	是
8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债臻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元	2020.7.24-2021.1.2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	自有资金	是
9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 6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2,000 万元	2020.7.24-2020.10.23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自有资金	是
1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债臻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元	2020.7.30-2021.1.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	自有资金	是
1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150 期	3,000 万元	2020.8.18-无固定期限(每月 18 日定期开放赎回一次)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	自有资金	否
12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万元	2020.9.27-2021.3.26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自有资金	是
13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 万元	2020.9.27-2021.3.26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自有资金	是
14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天盈宝稳健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 万元	2020.10.13-2021.4.13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5%	自有资金	否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 4 号对公款 FGAE52004A	2,000 万元	2020.11.12-2021.11.10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9%	自有资金	否
16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周期 182 天	3,000 万元	2020.12.16-2021.6.15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自有资金	否
17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4,000 万元	2020.12.16-2021.6.15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2%	自有资金	否
1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启信定开 1 号	3,000 万元	2021.1.22-2022.1.20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4.35%	自有资金	否
19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	2021.2.5-2021.8.5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	自有资金	否
2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66 号-优债臻远享 G06B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	2021.2.5-2021.8.5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	自有资金	否
21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周期 182 天理财	500 万元	2021.2.3-2022.8.3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4,2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3,5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创新在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在总担保额度不变情况下，应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合创新的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5,500 万元人民币中的 2,000 万元调剂至鸿合创新。调剂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调入方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60,000	0	2000	62,000
调出方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5,500	3,000	2,500	500	3,000

注：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84,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青兰一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XING XIUQING(邢修青)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节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 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总资产	308,309.23	271,425.87
负债	202,754.77	170,925.61
净资产	105,554.46	100,500.26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35,050.84	410,301.18
利润总额	4,192.32	35,983.00
净利润	4,066.25	31,417.18

注：上表中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或称“贷款人”)

债务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借款人”)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2,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担保的范围：

(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贷款期限 1 年 0 个月(即从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

(2)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促进子公司发展，解决其业务发展、拓展市场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5,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5.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4,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5.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通知，其协议转让给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海通基金”)的公司 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2%)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天生物与国盛海通基金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天生物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国盛海通基金，转让价格为 13.97 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3,82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收到新天生物通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出具了确认意见，转让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新天生物	51,568,962	44.02%	45,568,962	38.90%
国盛海通基金	0	0	6,000,000	5.12%

本次股份转让后，国盛海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2%，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及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提供不超过 12.06 亿元的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最高担保限额为 20.26 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 12 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因投资建设“3 万吨/年绿色差别化氨纶智能制造工程项目”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 银行贷款并开具信用证，本次借款由宁东泰和新材的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氨纶”)为此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10325GR6410968、C210325GR6410969)，分别为宁东泰和新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金额的 67%和 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分别为 16,750 万元和 2,500 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星华氨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2)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于以下约定：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31 年 3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①本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伍拾万元整(补充注：人民币 16,750 万元整)，星华氨纶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补充注：人民币 2,500 万元整)，

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

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为办理申批编号为 202103113952671 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交通银行集团成员审批通知书(审批编号 202103113952671)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给予宁东泰和新材授信额度 28,000 万元，敞口 25,000 万元，其中组合额度 28,000 万元，敞口 25,000 万元，业务品种包括：(1)固定资产贷款 25,000 万元，利率不低于 5 年期 LPR 利率 4.65%，业务期限 8 年，额度一次性，可多次使用。(2)国内延期信用证 22,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 10%，业务期限 1 年，按收费名录要求收取相关费用，循环使用；进口即期信用证 22,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 10%，按收费名录要求收取相关费用，循环使用；进口延期信用证 22,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 10%，业务期限 180 日，按收费名录要求收取相关费用，循环使用。授信敞口由股东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以不低于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金余额是指以下任一或两项之和：①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发放且债务人尚未偿还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本金之和；②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开立且仍有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金额之和以及债权人在前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已垫付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金额之和。

2、保证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045.6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43%，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及星华氨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10325GR6410968、C210325GR6410969)。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